

調查編號：一九—九二—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二·一·十三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〇二八號函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熱軋不銹鋼捲  
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

調查編號：一九—九二—〇一  
燐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熱軋不銹鋼捲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二·一·十三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〇二八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六、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相關因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初步訪查紀錄

四、初步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熱軋不銹鋼捲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表二	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相關價格表	.....
表三	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相關價格表	.....
表四	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表五	國外涉案廠商相關資料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趨勢圖	.....
圖二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三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整體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三-1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外售部分生產量趨勢圖	.....
圖四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整體產業消費量趨勢圖	.....
圖四-1	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外售部分消費量趨勢圖	.....
圖五	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進口價格趨勢圖	.....
圖五-1	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進口價格趨勢圖	.....
圖六	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七	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圖八	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圖九	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圖十	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熱軋不銹鋼捲數量之變化、國內熱軋不銹鋼捲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涉案國進口產品之傾銷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依關稅法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捲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〇二六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一），同時以台財關字第〇九二〇五五〇〇二八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二）。

本案根據財政部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計算德國之傾銷差率為四七·五八％、義大利之傾銷差率為三三·五五％。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

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延長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

####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朱委員雲鵬負責督導，陳顧問春山及薛顧問兆亨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蔡研究員幸甫；經濟部工業局林技士宜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研究員弘宜；本會調查組李科長淑卿、邱技正光勛、蔡專員佳雯。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二○五五○○二八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二○○○○二三○一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頁，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一月二十七分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嗣因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要求處理調查相關資料及調整調查時程整體考量之必要，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二○○○○四六一一號公告，依法延長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聽證日期及地點，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訪查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二○○○○三四○○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涉案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

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二○○○○三八四○號函，請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補填進口商及購買者問卷。

延長調查時限：本會依法將四十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二○○○○五六一一號公告，並以貿委調字第○九二○○○○五六一○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討論案情及分工進度：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案件相關問題。

舉行聽證：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A4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前接受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提交本會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熱軋不銹鋼捲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without annealed and pickled, in coils)，簡稱黑皮鋼捲 (Hot-Rolled Stainless Steel Sheet in Coil-Black)。

材質：各鋼種成分依相關規範 (CNS、JIS、AISI、ASTM、DIN) 而異，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碳、矽、錳、磷、硫、鎳及鉻等元素。

規格：依國際規範為美規 ASTM A240-00、AISI 熱軋產品、德規 DIN 17440 及日規 JIS G4304，與我國國家標準 (CNS) 相對應之產品總號為 9263、類號 G3187。涉案產品為寬度 600 公厘 (含) 以上，厚度 10 公厘 (含) 以下，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之產品。

用途：經再加工處理 (如酸洗、退火處理或再軋延等作業)，製成不同表面品級之鋼捲或鋼板 (如熱軋 No.1 鋼捲、冷軋鋼捲 (2B/BA) 等)，可應用於石化、食品工業之容器、桶槽、車輛、造船、熱交換器及配管醫療器材、建築裝潢、餐廚用具等用途。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

7219.12.10.10、7219.12.10.90、7219.13.10.10、7219.13.10.90、7219.14.10.10 及 7219.14.10.90：第一欄稅率新台幣 3100 元/公噸或一〇·二%從高徵稅，第二欄稅率亦同。第二欄稅率自九十二年 起為新台幣 1550 元/公噸或五·一%從高徵稅，自九十三年起 降為零關稅。

7219.12.90.11、7219.12.90.12、7219.12.90.19、7219.12.90.90、7219.13.90.11、7219.13.90.12、7219.13.90.19、7219.13.90.90、7219.14.90.11、7219.14.90.12、7219.14.90.19 及 7219.14.90.90：第一欄稅率新台幣 5800 元/公噸或一〇·二%從高徵稅，第二欄 稅率亦同。第二欄稅率自九十二年 起為新台幣 2900 元/公噸或 五·一%從高徵稅，自九十三年起 降為零關稅。

另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七章增註二之規定，直接用料工 廠輸入稅則第 7219 節再軋用鋼鐵捲盤，經經濟部證明確具有再 軋設備並供再軋用者，按四%稅率徵稅。該增註將自九十三年一

月一日起刪除。

輸出國：德國、義大利，皆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九十年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熱軋不銹鋼捲之製程係先將廢鋼與合金鐵等原料經電弧爐熔解為鋼液，轉爐進行成分粗調及脫矽、脫氣及升溫製程，真空精煉爐進行脫碳、脫氮、脫氧等精煉程序，再經扁鋼胚連鑄機澆鑄成扁鋼胚。扁鋼胚經加熱爐加熱後，經粗軋機及精軋機軋延成所需厚度，最後盤捲成為熱軋不銹鋼捲。不同鋼種之熱軋不銹鋼捲製程除冶煉過程元素添加量不同外，餘均相同。

熱軋不銹鋼捲依我國國家標準（CNS）之鋼種分類共分 59 種產品，若依其主要合金元素組成，可分為鎳鉻錳系、鎳鉻系、鉻系、低鉻系及鎳鉻系之析出硬化型等五種，相對應之鋼種為 200 系、300 系、400 系、500 系及 600 系。其中 500 系及 600 系非屬本案涉案產品規格範圍內，且其在規格及用途方面特殊，難與其他系列產品相互替代；其餘 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均由相同化學成分構成、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且可經成分微調彼此轉換。

熱軋不銹鋼捲主要用途係供下游廠商再加工處理（如酸洗、退火處理或再軋延等作業），製成不同表面品級之鋼捲或鋼板（如熱軋 No.1 鋼捲、冷軋鋼捲（2B/BA）等），並運用於石化、食品加工容器、桶槽、車輛、造船、熱交換器及配管醫療器材、建築裝潢及餐廚用具等。

國內熱軋不銹鋼捲市場以 300 系產品為主，約佔整個市場之九十八%以上。價格方面，因不銹鋼產品價格受鎳含量之影響甚大，而 200 系鎳含量約四%，300 系約八%，400 系不含鎳，故 300 系產品價格較 400 系產品高出約每公噸新台幣一〇至一五仟元，200 系則介於兩者間。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三系列及其不同尺寸之熱軋不銹鋼捲容易，可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

熱軋不銹鋼捲之尺寸，依厚度區分，2.8mm（含）以下者稱為薄板，2.8mm-8.0mm 為（中）厚板，8.0mm 以上為厚板，產品厚度

越薄其產製時間越長，成本相對較高。因此訂價時，一般薄板尺寸較中厚板尺寸加價約每公噸新台幣一、二〇〇元，除此之外並無因尺寸而產生之價差。

綜上所述，國內所生產，寬度 600 公厘（含）以上，厚度 10 公厘（含）以下，200 系、300 系及 400 系之熱軋不銹鋼捲均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為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生產廠商，除申請人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外，尚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其中唐榮亦以書面表示支持本申請案之立場。據燁聯表示，該公司年產能約為\*\*\*公噸，其中約有\*\*\*%對外銷售，約\*\*\*%為該公司內部移轉（以下簡稱自用）作為下游製程之原料；唐榮熱軋不銹鋼捲係全數委託中鋼代軋而成，年產能為\*\*\*公噸，且全數自用並無外售；中鋼熱軋不銹鋼捲每年對外銷售約有\*\*\*公噸，惟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停止生產及銷售。故本案產業損害之調查範圍包括燁聯、唐榮及中鋼等三家公司。

前揭三家國內生產廠商，僅燁聯一家回覆調查問卷。依據申請書資料顯示，燁聯之熱軋不銹鋼捲生產量各年佔整體產業生產量之比例為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上半年\*\*\*%；若排除國內生產廠商自用部分，燁聯各年生產量佔整體產業生產量之比例分別為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九十一年上半年\*\*\*%。以上顯示不論是否排除產業自用部分生產量，燁聯一家廠商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且該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故以其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申請人主張自九十年起，受德國及義大利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以九十年以後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因進口貨物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六十四條有關重大損害之虞之調查，除應調查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外，並應同時考慮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中華民國產業之重大損害。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累積評估：

依課徵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貨物由二國以上輸入，同時受傾銷調查者，主管機關考量下列情事後，得合併評估傾銷輸入之影響：

無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情事。

進口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進口貨物與國內同類貨物間之競爭情況。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最後一年，即自九十年第四季至九十一年第三季止，涉案國德國及義大利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及\*\*\*%，均未低於三%，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認定並無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尚無課徵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且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課徵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別簡稱東盟及千興）及國內購買者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另於申請人致財政部函提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益）為購買者，亦為進口商之後，即函請該公司填覆進口商及購買者問卷。德國及義大利涉案廠商全數填覆相關資料；國內進口商及購買者東盟、千興已填覆問卷，有益則未填覆，惟經查有益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有少量進口。

申請書所提供之進口相關數據係依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資料，篩選出需經再軋延用料而適用四%進口稅率者統計而得，故申請人提供之進口數據尚包括非涉案產品熱軋 No.1 鋼捲之數據。進口商提供之數據方面，由於國內僅千興及東盟二家公司自涉案國進

口涉案產品，且其提供之涉案進口數量並未包括非涉案產品，經比對該等數據亦與申請人所提供者差異極為有限，故採用該二家公司提供之涉案進口數據。

在非涉案國進口數據方面，申請人提供之數據與千興及東盟二家進口商提供之數據差距較大，據查係因前述申請人所提供之數據尚包含非涉案進口產品所致，此由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四%稅率進口非涉案貨物熱軋 No.1 鋼捲之進口量約為申請人與進口商提供數據之差距可證，故非涉案進口相關數據仍採用進口商提供之資料。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章第 之 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捲數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五二·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三五·四%；九十一年前三季又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四五·五%。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捲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括弧內數字係指與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內銷量外售部分比較之相對數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 (\*\*\*)，\*\*\*% (\*\*\*) 及\*\*\*% (\*\*\*)。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 (\*\*\*)，\*\*\*% (\*\*\*)。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為六二·四% (七二·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五三·四% (一七〇·四%)；九十一年前三季又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六·八% (九·〇%)。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

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及圖三-1。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德國及義大利進口之熱軋不銹鋼捲數量相對於國內熱軋不銹鋼捲表面需求量（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內銷量），即涉案國貨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括弧內數字係指與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內銷量外售部分比較之相對數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及\*\*\*%（\*\*\*%）。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為五五·五%（四八·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二九·九%（三一·七%）；九十一年前三季則又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二二·三%（二八·九%）。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及圖四-1。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八十八年之進口量為歷年之冠，八十九年降至不及八十八年之半，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之成長率分別達三五·四%及四五·五%，惟至九十一年前三季仍未達八十八年之水準。非涉案國進口量則為歷年大幅成長之趨勢，至九十一年則已減緩，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大致為類似之情形。若以涉案國與非涉案國比較，則進口貨仍以涉案國產品為主，且其歷年來均占進口市場之\*\*\*%以上。至於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與非涉案國之成長情形亦與前述趨勢相當；其中涉案國從八十八年之\*\*\*%（外售\*\*\*%）遽降至八十九年之\*\*\*%（外售\*\*\*%），之後則逐漸成長至九十一年前三季之\*\*\*%（外售\*\*\*%）；非涉案國則為各年均成長之趨勢，惟至九十一年前三季止亦僅達\*\*%（外售\*\*\*%）。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自八十八年之\*\*\*%（外售\*\*\*%）上升至八十九年之\*\*\*%（外售\*\*\*%），之後則逐漸下降至九十一年前三季之\*\*\*%（外售\*\*\*%）。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調查資料之處理：

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相同基準之比較，涉案及非涉案之進口價格均採用進口商所填覆之進口 CIF 價格加計進口關稅、進口費用及運費等相關費用。

由燁聯及進口商提供之資料顯示，燁聯外售部分僅 300 系產品，涉案進口產品則包括 300 系（約佔八〇%）與 400 系（二〇%）產品，鑒於 300 系及 400 系產品價差甚鉅，故以下之價格比較以 300 系為主，另視需要就 400 系產品價格另作說明。

薄板與中厚板產品之尺寸價差約僅佔產品價格（以 300 系列產品歷年最低價格計算）之三・五%，且以薄板產品佔全部市場需求七成計算，其比例將更降為二・五%，故不分尺寸之加權平均價格足以分析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如前述理由，以國內產業外售部分之 300 系內銷價為主。

#####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1 及表二-2）

#####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每公噸價格，德國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義大利八十九年無進口實績，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分別為\*\*\*仟元及\*\*\*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就德國價格而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八・一%，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下降一四・三%；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下跌七・二%。義大利之價格九十一年前三季年較九十年同期降低八・四%。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每公噸價格，德國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

增加二三·八%，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下降五·〇%；九十一年前三季又較九十年同期下跌一〇·六%。義大利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無進口實績。德國價格走勢，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售價趨勢詳如圖五-1。

####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

國產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外售價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每公噸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一年前三季及九十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三·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六·八%；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八·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國產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無外售之情況，故以自用價格觀其走勢，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每公噸分別為\*\*\*仟元、\*\*\*仟元及\*\*\*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四·〇%，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〇·八%，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〇·三%。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 進口貨物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

熱軋不銹鋼捲 300 系進口貨物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外售價格作比較，就德國產品價格而言，八十八年低於國產品外售價格每公噸\*\*\*仟元，八十九年高於國產品外售價格每公噸\*\*\*仟元，九十年亦高於國產品外售價格每公噸\*\*\*仟元，至於九十一年前三季則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仟元。義大利進口價格部分，八十八年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為\*\*\*仟元，八十九年未自義大利進口涉案產品，九十年高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仟元，至於九十一年前三季則略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元。熱軋不銹鋼捲 400 系因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未自義大利進口，且國內產業外售部分亦無 400 系產品，故僅以德國進口貨物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自用部分之價格作比較。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前

三季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分別每公噸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就主要涉案產品 300 系之價格而言，德國貨八十八年之價格為歷年之最低點，八十九年則上升至歷年之最高點，其後又逐漸下降；義大利貨亦為類似之情況。國產品、涉案國及非涉案國產品價格九十年之前趨勢均相同，至九十一年前三季則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價格上升，涉案國產品為下降。若以歷年之價格相互比較，八十八年涉案國之價格均較國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價格低，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則為國產品價格低於涉案國價格之情況，且其價差（國產品部分為外售價格）達每公噸\*\*\*仟元至\*\*\*仟元；九十一年前三季涉案進口價格則下降至低於國產品價格，惟其價差均在每公噸\*\*\*仟元以下。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同第參章之 所述之理由，採用燁聯填覆本會之問卷資料。

申請人主張與進口產品直接競爭之同類貨物係外售部分，且外售市場有其獨立之生產銷售狀況，故產業損害分析不宜僅觀察外售與自用合併之產業整體數據，而應將較多之評估比重置於外售市場相關經濟指標。鑒於國內同類貨物自用部分之相關經濟指標純係反映其下游製程之需求情況，並未如外售部分尚受進口產品之直接影響；且國內產業之生產係分別依外售及自用需求規格之不同而採計畫性生產，如因提貨或使用狀況變化而需兩者間彼此調度時亦有其限制，並非可立即轉換。因此，僅探究國內產業受傾銷進口影響之部分時，觀察外售部分已足，惟產業損害存否應調查之範圍為整體產業之狀況，並不限於產業特定之部分，爰以外售部分觀察傾銷進口之影響，並檢視國內產業整體之狀況。

基於上述理由，以下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即分為國內產業整體、自用部分及外售部分等三部分列示，無法區分自用、外售之相關數據，則僅列示並說明整體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及\*\*\*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及\*\*\*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七·一%(自用增加一五·九%；外售增加七四·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一·八%(自用增加一·八%；外售減少四九·九%)；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二四·六%(自用增加二三·一%；外售增加三三·五%)。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力：國內產業之生產力，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一·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四·二%；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二〇·七%。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七。

產能利用率：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產能利用率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及\*\*\*%，\*\*\*%。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及\*\*\*%。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為六·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為一·四%，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五·八%。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存貨狀況：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及\*\*\*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及\*\*\*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九八·六% (自用增加一二三·五%；外售增加一八九二九·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六五·二% (自用減少二六·一%；外售減少九六·二%)；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一% (自用增加一四·五%；外售減少三八·八%)。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銷貨狀況：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內銷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 及\*\*\*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 及\*\*\*公噸 (自用\*\*\*公噸；外售\*\*\*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八·二% (自用增加一三·八%；外售增加四〇·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〇·八% (自用增加四·七%；外售減少一五·〇%)；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六·五% (自用增加二一·一%；外售減少六·九%)。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外銷量，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公噸及\*\*\*公噸。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九六·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七九·六%；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二三·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二。

市場占有率：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八年至九十分別為\*\*\*% (外售\*\*\*%)、\*\*\*% (外售\*\*\*%) 及\*\*\*% (外售\*\*\*%)。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 (外售\*\*\*%) 及\*\*\*% (外售\*\*\*%)。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為一〇·〇% (外售增加幅度五二·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為三·二% (外售減少幅度一

七·三%)；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幅度為二·一% (外售減少幅度一七·五%)。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內銷價格，其中 300 系外售部分，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 (自用\*\*\*仟元)、\*\*\*仟元 (自用\*\*\*仟元)、\*\*\*仟元 (自用\*\*\*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 (自用\*\*\*仟元) 及\*\*\*仟元 (自用\*\*\*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三·三% (自用增加二四·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六·八% (自用降低一六·七%)；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八·一% (自用增加六·三%)。外銷價格方面，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八·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一·九%；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四。

傾銷差額：依據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關稅稅率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形式審查受案，德國傾銷差率為四七·五八%，義大利為三三·五五%。

獲利狀況：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兩部分觀察，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仟元 (自用\*\*\*仟元；外售負\*\*\*仟元)，負\*\*\*仟元 (自用負\*\*\*仟元；外售負\*\*\*仟元) 及負\*\*\*仟元 (自用負\*\*\*仟元；外售負\*\*\*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負\*\*\*仟元 (自用負\*\*\*仟元；外售負\*\*\*仟元) 及\*\*\*仟元 (自用\*\*\*仟元；外售\*\*\*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六二七·五% (自用減少四五六·三%；外售減少六九、六九二·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六·二% (自用減少三三·一%；外售增加一九·二%)，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一·九% (自用增

加一五二·四%；外售增加一一·二%)。稅前損益部份，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及負\*\*\*仟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負\*\*\*仟元及\*\*\*仟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九九三·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八·一%，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三四·七%。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五、圖十六。

投資報酬率：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九十年前三季與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負\*\*\*%及\*\*\*%；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為二、〇七六·〇%，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為六·六%，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一四六·三%。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及九十年與九十一年前三季之熱軋不銹鋼捲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七。

現金流量：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成長率係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九一·八%，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一、五八〇·九%，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三·五%。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十八。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人、\*\*\*人及\*\*\*人，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同為\*\*\*人；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〇·四%，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與九十年同期相同。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之平均每小時工資分別為\*\*\*元、\*\*\*元及\*\*\*元；九十年前三季及九十一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三%；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九·七%，九十一年前三季則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二一·三%。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九；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工資趨勢詳如圖二十。

產業成長性：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燁聯於\*\*\*年\*\*\*月底完成\*\*\*及\*\*\*之改造，產能由\*\*\*年之\*\*\*公噸提高至\*\*\*年之\*\*\*公噸。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根據燁聯填覆之問卷，該公司已無意願再就國內熱軋不銹鋼捲產業募集資本或投資。

其他相關因素：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熱軋不銹鋼捲為一項中間產品，本身不供直接使用，其需求變化與下游產品需求息息相關。燁聯於\*\*\*年\*\*\*月\*\*\*。

市場供應相關影響因素：國內生產廠商，唐榮全數委託中鋼代軋且僅供自用並無外售，中鋼自九十年十一月起不再生產及銷售，燁聯產品有約\*\*\*%自用，\*\*\*%對外銷售。另進口量亦為市場供應之一部分，國內進口量分別為\*\*\*年為\*\*\*公噸、八十九年\*\*\*公噸、九十年\*\*\*公噸及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與八十九年相較，九十年之後國內產業外售部分之生產量為先減後增，存貨量下降，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均逐年下降，內銷價為先減後增。若以產業整體觀察，則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存貨量、內銷價、營業利益及工資等為先減後增趨勢，市場占有率逐年下降，內銷量逐年增加；至九十一年前三季，則前開各項經濟因素數值均高於八十八年。營業利益方面，八十九年外售及整體產業均為虧損之狀態，九十年亦同；惟九十一年前三季均已出現盈餘，且顯著高於八十八年；若以傾銷後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合計與傾銷前之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合計比較，則傾銷後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亦仍高於傾銷前。

####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相關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關於涉案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資料之處理同本章第三之 及第 之

。

關於國外涉案廠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等，係採用國外涉案廠商填覆之調查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四)

涉案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第三之 所述。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德國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義大利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至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各年之設備利用率則分別為德國\*\*\*%、\*\*\*%、\*\*\*%；九十一年前三季\*\*\*%；義大利\*\*\*%、\*\*\*%、\*\*\*%；九十一年前三季\*\*\*%。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存貨：德國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義大利\*\*\*。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出口能力：德國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義大利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及\*\*\*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至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其各年出口至我國占其出口量之百分比，則分別為德國\*\*\*%、\*\*\*%、\*\*\*%；九十一年前三季\*\*\*%；義大利\*\*\*%、\*\*\*%、\*\*\*%；九十一年前三季\*\*\*%。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進口價格：同本章第 之 之 所述。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需求：熱軋不銹鋼捲乃不銹鋼產業之一項中間產品，本身不供直接使用，必須進一步加工處理成熱軋 No.1 鋼捲或 2B、BA 等冷軋鋼捲，始成為於市場銷售之商品。因此，熱軋不銹鋼捲之需求完全取決於下游冷軋加工業之原料需求。國產熱軋不銹鋼捲除國內產業內部移轉做為下游加工原料外，外售部分幾乎來自東盟及千興二家不銹鋼冷軋單軋廠之需求，僅少部分供應有益公司等軋鋼業者。國內總需求量，八十八年約\*\*\*噸，八十九年由於國內產業下游產能之擴充而提高為\*\*\*公噸，九十年為\*\*\*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已達\*\*\*公噸，估計全年高達\*\*\*公噸之水準。如扣除國內產業內部移轉部分，則國內熱軋不銹鋼捲之需求（即外售市場之需求）八十八年為\*\*\*公噸，八十九及九十年均略降為\*\*\*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估計全年提高為\*\*\*公噸。由此可見，國內熱軋不銹鋼捲之市場需求自八十九年起即呈增加趨勢，最重要原因係來自國內產業擴充下游產能所致。

市場供給：國內產業之產能八十八年為\*\*\*公噸，八十九年為\*\*\*公噸，足供國內需求；九十年為\*\*\*公噸，九十一年前三季為\*\*\*公噸，估計全年\*\*\*公噸。因此已無法滿足國內需求，部分需求由進口產品填補。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除國內產業本身自用部分外，其餘幾乎均售予熱軋不銹鋼捲之使用者東盟及千興，另有少部分售予有益公司，其價格決定方式係由國內產業根據國際鎳價及市場狀況每月訂定盤價，當盤價未規定或客戶有所要求時，改採議價，九十年之後多採議價方式成交。使用者除向國內產業採購外，亦直接向國外廠商進口所需，其中最主要之供貨來源為涉案國德國及義大利，其餘則向其他非涉案國少量採購。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基於第肆章第 之 之 所述之理由，以下有關產業實質損害之評

估，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部分係分別以外售部分及國內產業整體作為分析基礎。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觀察申請人主張之傾銷時點(九十年)前後涉案國進口絕對量之變化，九十年比八十九年多三五·四%，九十一年前三季比九十年同期多四五·四%，但與八十八年比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則均低於八十八年之水準。就涉案國進口相對量之變化而言，涉案產品之市場占有率(相對外售部分)九十年比八十九年多三一·七%，九十一年前三季比九十年同期多二八·九%，但與八十八年比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則均低於八十八年之水準；涉案產品相對國內整體市場之占有率九十年比八十九年多二九·九%，九十一年前三季比九十年同期多二二·三%，但與八十八年比較，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亦均低於八十八年之水準。

以上顯示，申請人主張之傾銷發生後，涉案國進口絕對及相對數量，從最接近傾銷時點之一年資料觀察，確有增加現象；惟若往前延伸以傾銷時點前二年資料加以觀察，則此增加現象，僅呈現出涉案國進口絕對及相對數量，在三年九個月觀察期間大幅減少之後又逐漸增加之變化過程，並無傾銷後即多於傾銷前之顯著情形，難以推論對國內產業產生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1)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德國貨八十八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價格低於國產品，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高於國產品；義大利貨八十八年及九十一年前三季價格低於國產品，九十年高於國產品。顯示涉案進口價格於申請人主張之傾銷時點前後，均有高於或低於國產品價格之情形，兩者之間與申請人主張之傾銷有無未能呈現明顯關聯。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德國貨及義大利貨進口價格八十八年低於國產品價格，八十九及九十年三者價格均往上調升，惟因德國貨及義大利貨調幅大於國產品之調幅，致其價格反高於國產品價格，九十一年前三季德國貨及義大利貨價格降低，國產品價格未隨

之減價反而升高，顯示無因涉案進口而減價之現象。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國產品有\*\*\*銷售之情形，惟當時德國貨及義大利貨價格均較其為高，國產品售價非無調整之空間；九十一年前三季德國及義大利貨價格降低，國產品價格在\*\*\*情況下仍呈上升，顯示無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

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顯示涉案進口對國產品價格無影響。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九十年起開始傾銷，致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故以傾銷後之九十年分別與傾銷前之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作比較。至傾銷後之九十一年則因限於調查資料僅涵蓋前三季之不足年資料，且為延續先前各年之趨勢比較俾利完整呈現整體趨勢資料，乃與最近一年(九十年)之同期數據做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狀況：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二·一% (外售減少一二·八%)，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一·八% (外售減少四九·九%)；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二四·六% (外售增加三三·五%)。

生產力：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二五·七%，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四·二%；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二〇·七%。

產能利用率：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四·七%，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一·四%；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幅度五·八%。

存貨狀況：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七三·三% (外售增加六一七·三%)，較八十九年減少六五·二% (外售減少九六·二%)；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一·一% (外售減少三八·八%)。

銷貨狀況：國內產業內銷量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九·二% (外售增加一九·七%)，較八十九年增加〇·八% (外售減少一五·

○%)；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六·五% (外售減少六·九%)。國內產業外銷量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五九·九%，較八十九年減少七九·六%；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二三·一%。

市場占有率：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六·四% (外售增加二五·八%)，較八十九年減少三·二% (外售減少一七·三%)；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減少二·一% (外售減少一七·五%)。

銷售價格：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其中 300 系外售部分，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六%，較八十九年減少一六·八%；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八·一%。外銷價格方面，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一二·九%，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一·九%；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一%。

傾銷差額：依據財政部形式審查受案，德國傾銷差率為四十七·五八%，義大利為三十三·五五%。

獲利狀況：國內產業營業利益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七一·二·九% (外售減少五六·二九五·七%)，較八十九年減少一六·二% (外售增加一九·二%)；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一·九% (外售增加一一一·二%)。國內產業稅前損益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〇六五·六%，較八十九年減少八·一%；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三四·七%。

投資報酬率：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二〇五·七%，較八十九年減少六·六%；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一四六·三%。

現金流量：九十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三八·四%，較八十九年增加一五八〇·九%；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三·五%。

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國內產業僱用員工人數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一·八%，較八十九年減少〇·四%；九十一年前三季與九十年同期維持不變。國內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九十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八·六%，較八十九年減少九·七%；九十一年前三季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二一·三%。

產業成長性：國內產業產能\*\*\*年之\*\*\*公噸提高至\*\*\*年之\*\*\*公噸。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產業無意願再募集資本或投資。

其他相關因素：國內產業市場需求及市場供應相關影響因素如第五章之五之 之 。

綜合觀察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顯示之趨勢，傾銷前之八十九年為國產品無論整體或外售部分市場占有率及銷貨狀況最佳之一年，傾銷後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該兩項指標雖有降低之現象，惟與傾銷前之八十八年水準相當，並未呈現傾銷後即不及傾銷前之長期趨勢。就國產品銷售價格而言，傾銷前之八十九年及傾銷後之九十年均有\*\*\*銷售之現象，而此一現象根據本章第 之 分析，與涉案進口價格無關，故所衍生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等指標呈現之趨勢，自難以歸責為涉案進口影響所致；九十一年前三季當國產品銷售價格高於成本時，國內產業營業利益即呈現盈餘，此與八十八年情況相似，足證獲利與否非關傾銷之有無。另生產狀況、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現金流量等指標，並未顯示傾銷前後截然可分之趨勢，且九十一年部分指標丕變趨勢迴轉，亦與涉案進口不生關聯。綜上各節所述，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

自九十年起涉案國進口數量雖有增加之現象，惟相對於國內市場需求量之市場占有率（無論整體產業或外售部分）來看，其增加幅度則有減緩之現象；另在我國市場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情況下，其進口數量增加程度相對而言仍屬有限。顯示涉案進口產品之增加速度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

就涉案國之產能來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德國涉案廠商大致維持在每年\*\*\*至\*\*\*公噸之間，且並無任何擴大產能之計畫；義大

利涉案廠商每年維持\*\*\*公噸，而其未來計劃增加之產能主要將供應\*\*\*之需求；另就產能設備利用率來看，德國均維持在\*\*\*%至\*\*\*%之間，義大利維持在\*\*\*%，已接近滿載。顯示涉案國生產商並無因產能擴充或設備利用率提高而增加對外銷售之可能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存貨：

根據已填復問卷之涉案出口商及進口商之資料，德國涉案廠商存貨歷年均維持在每年\*\*\*至\*\*\*公噸間，未有增加之情況；義大利\*\*\*。顯示涉案廠商存貨未有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出口能力：

德國及義大利對我國出口量自八十九年起有增加之現象，出口至我國之數量佔其總出口量亦微幅上升，惟其出口至其他國家之產品均未受到反傾銷稅之課徵或調查，且近來各國採行之鋼鐵產品防衛措施亦不包括熱軋不銹鋼捲，因此其出口至其他國家並未受到限制。顯示涉案國對我國傾銷出口並未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進口價格：

如本章第 之 項所述，傾銷期間雖於九十一年前三季涉案國進口產品價格低於國產品之價格，惟整體觀察涉案進口對國產品價格並無影響，且歷年來涉案進口產品與國際熱軋不銹鋼捲之價差甚小、價格趨勢相同，均隨國際鎳價變動，並未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國。因此涉案進口產品價格預期不致對國內市價產生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綜上各節所述，不採取措施亦不致使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國內產業之實質損害。故認定對國內產業無實質損害之虞。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有關之不同意見謹說明如後：

- 一、 排除八十八年之數據：申請人主張八十八年間國內產業因涉案國傾銷而遭受損害，若將之納入損害調查期間，影響產業損害之評估，故應以未發生傾銷行為之「正常期間」且為不銹鋼產業景氣循環開

始之八十九年作為本案產業損害基期。鑒於八十八年涉案國之傾銷及國內產業遭受損害一事，既無前案可稽，且未能從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相關資料足以進一步佐證，故未將八十八年排除於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二、價格之比較應以訂購時點為基準：部分進口商（亦為下游廠商）表示，其向涉案國訂購涉案產品至貨物運送至我國約需四個月時間，因此價格之比較時點應以國產品價格與四個月前進口商向涉案國實際下單之價格作比較。鑒於本次初步調查價格比較係以年度加權平均處理，如考量國產品訂購至交貨日，亦需三個月左右，故前開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四個月時間落差問題，對於年度價格資料影響有限，不致扭曲整體分析結果。